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ZBOM CABINET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ZBOM 志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稳定股价预案.....	6
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 关承诺.....	10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1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23
四、发行人业务.....	2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5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0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90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90

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9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1
一、风险因素	91
二、重要合同	94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9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9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0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1
一、备查文件	10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101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0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法人股东元邦投资、共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法人股东尚志有限以及蒯正东等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进中、程昊、肖清平、蔡成武、刘国宏、蔡立军、张文斌、范建忠承诺：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蒯正东、解明海、孙玲玲承诺：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违反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

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孙志勇、许帮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尚志有限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尚志有限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尚志有限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尚志有限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可减持尚志有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尚志有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尚志有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但尚志有限持有志邦厨柜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尚志有限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尚志有限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

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

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 6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公

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承诺

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天衍禾律师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上市稿）》，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D、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具具有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环保节约、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等诸多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

增强，国内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由于定制家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些传统的家具制造企业、部分具有关联性的电器企业向定制家具行业渗透，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定制家具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网络、设计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品牌管理、营销网络、设计研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2010年以来，为了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对定制家具行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定制家具产品的消费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但若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收紧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从而影响到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6,514.64万元、87,660.13万元和108,139.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1%、76.73%和71.61%。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于品牌推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

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要求经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及五金配件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68%、84.64%和84.66%，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品牌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定制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整体厨柜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10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荣誉称号。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厨柜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为定制衣柜产品的快速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若未来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493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7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5,133.98万元，负债总额为71,507.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3,626.60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8,471.31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37.59%；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34.34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51.03%；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82.94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89.8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65,271.93万元-83,073.37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0.00%-40.0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6.95万元-6,957.94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0.00%-40.0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39.60万元-6,480.36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5.00%-45.00%。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5 元（按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7,641.5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283.02 万元 律师费用：547.1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471.70 万元 费用合计：8,943.40 万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BOM CABINET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zbom.com>
电子邮箱：ccw@zhibang.com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2 年 6 月 29 日，志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经志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9,297,399.82 元，按 1:0.8601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8,297,399.82 元列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102328。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12 年 6 月 29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9,297,399.82 元，按 1:0.8601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8,297,399.82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9 日，志邦有限全体股东即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徐进中、孙家兵、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7 月 5 日，志邦厨柜（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志邦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9,297,399.82 元，按 1: 0.86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份人民币 5,1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8,297,39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5 日，志邦厨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2 年 7 月 18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志邦厨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持有公司股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1,810.50	35.50
2	许帮顺	1,759.50	34.50
3	蒯正东	306.00	6.00
4	徐进中	204.00	4.00
5	孙家兵	204.00	4.00

6	程云	153.00	3.00
7	刘国宏	153.00	3.00
8	蔡成武	153.00	3.00
9	王平	102.00	2.00
10	程昊	102.00	2.00
11	蔡立军	102.00	2.00
12	解明海	51.00	1.00
合 计		5,1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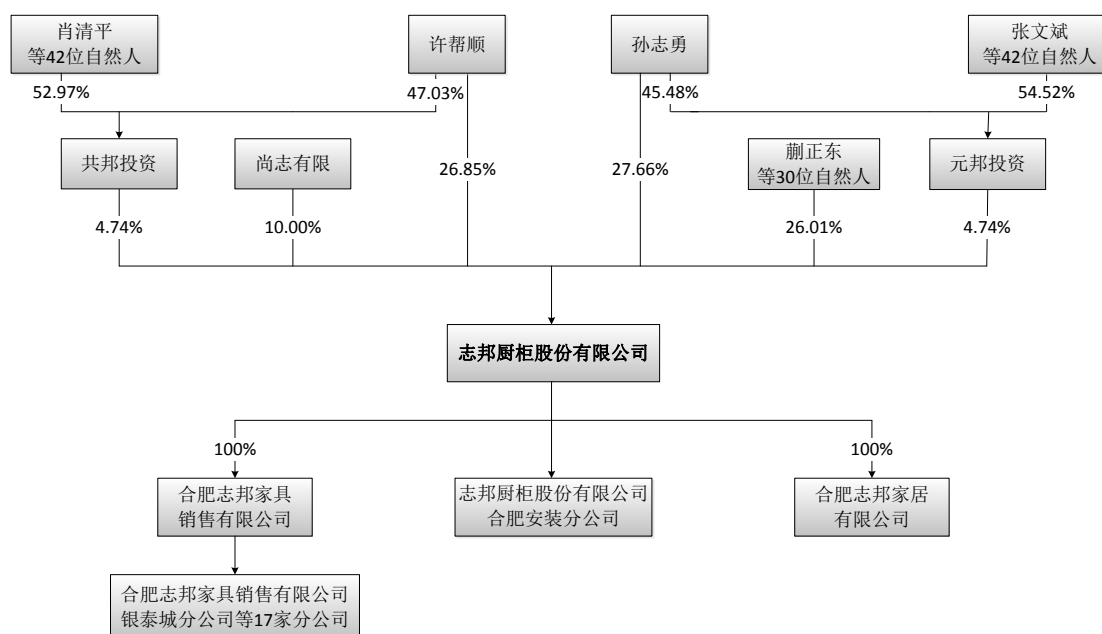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司股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2 月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一) 发行前股东	12,000.00	100.00%	12,000.00	75.00%
	其中: 孙志勇	3,318.63	27.66%	3,318.63	20.74%
	许帮顺	3,222.00	26.85%	3,222.00	20.14%
	尚志有限	1,200.00	10.00%	1,200.00	7.50%
	共邦投资	568.42	4.74%	568.42	3.55%
	元邦投资	568.42	4.74%	568.42	3.55%
	蒯正东等 30 位 自然人	3,122.53	26.01%	3,122.53	19.52%
	(二)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3,318.63	27.66
2	许帮顺	3,222.00	26.85
3	尚志有限	1,200.00	10.00
4	蒯正东	579.79	4.83
5	共邦投资	568.42	4.74
6	元邦投资	568.42	4.74
7	徐进中	386.53	3.22
8	孙家兵	386.53	3.22
9	程云	289.89	2.42
10	刘国宏	289.89	2.42
11	蔡成武	289.89	2.42

4、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志勇	3,318.63	27.66	董事长
2	许帮顺	3,222.00	26.85	董事、总经理
3	蒯正东	579.79	4.83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
4	徐进中	386.53	3.22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家兵	386.53	3.22	总务部主管
6	程云	289.89	2.42	信息开发部经理
7	刘国宏	289.89	2.42	副总经理
8	蔡成武	289.89	2.4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王平	193.26	1.61	研发中心副经理
10	程昊	193.26	1.61	董事、副总经理
11	蔡立军	193.26	1.61	副总经理

5、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在完成整体变更后，引入境外投资者尚志有限，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皖商办审函 [2015]322 号批复，外方股东尚志有限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孙志勇	27.66	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
	许帮顺	26.85	
	元邦投资	4.74	
	共邦投资	4.74	
2	孙志勇	27.66	-
	孙家兵	3.22	孙志勇之兄
	孙又婷	0.04	孙家兵之女
	孙冬梅	0.04	孙志勇之妹
3	许帮顺	26.85	-

	许小飞	0.07	许帮顺之弟
4	王平	1.61	-
	邓萍	0.05	王平之配偶
5	孙邦雷	0.04	-
	孙邦峰	0.03	孙邦雷之弟
6	夏大庆	0.24	-
	周珍芝	0.05	夏大庆之配偶
7	解明海	0.81	-
	解明智	0.02	解明海之弟
8	程渡进	0.07	-
	胡多菊	0.05	程渡进配偶之姐
9	夏敏	0.03	-
	张海燕	0.02	夏敏之弟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经过多年打造，目前已形成美厨、名仕、御庭、维也纳、凡尔赛五大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公司设置厨柜营销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家居事业部、外贸部，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及推广、销售计划等工作。其中厨柜营销事业部负责管理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各项工作；工程事业部负责

管理大宗业务的各项工作；家居事业部负责定制衣柜的各项工作；外贸部负责海外业务销售的各项工作。此外，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志邦销售公司，负责统一管理直营店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销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及五金配件等，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对于重要原材料，需要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及时供应和成本控制。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定制家具行业产业集中度低，区域品牌林立，定制家具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和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小规模厂商的竞争。小规模厂商产品多集中于国内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具有品牌、渠道和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品牌、设计、研发、质量和服务等非价格因素，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会逐渐显现，品牌竞争的发展将推动市场向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

目前，在整体厨柜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德国柏丽厨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在定制衣柜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 10 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中国橱柜绿色环保产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橱柜行业时尚设计金奖”、“中国橱柜行业产品原创设计金奖”等奖项。

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整体厨柜行业《家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会长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合产字第 110188906	发行人	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办公楼	3,869.28	新建	无
2	合产字第 110188909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连水路工业厂房 1 号	7,610.63	新建	无
3	合产字第 110188890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连水路工业厂房 2 号	7,411.19	新建	无
4	合产字第 110188908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区连水路 19 号 3 号厂房	13,919.94	新建	无

5	合产字第 8110046923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区连水路 19 号 4 幢厂房 301,101,201,	37,498.74	新建	无
6	长丰字第 159003426	志邦家居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淮南北路 001 号 1 幢厂房	39,444.30	新建	无
7	徽房字第 14523 (B) 号	发行人	徽州区德懋堂十八学士临水居五号	293.33	购买	无

此外，公司尚有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荷塘路1号厂房、2号厂房、宿舍楼及合肥市包河区益力檀宫4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面积占比
1	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1号厂房	6,242.40	衣柜生产用地	4.37%
2	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2号厂房	20,149.94	衣柜生产用地	14.12%
3	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宿舍楼	5,876.13	生产配套	4.12%
4	合肥市包河区益力檀宫房产	417.80	住宅、办公	0.29%

1、荷塘路1、2号厂房及宿舍楼

根据公司与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庐阳工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区建投”）签订的《项目转让协议书》，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1、2号厂房、宿舍楼及所涉土地系从庐阳区建投处购买取得。鉴于购买时庐阳区建投尚未办理1、2号厂房、宿舍楼房产证，庐阳区建投为国有企业，相关资产处置过户审批流程较长，故导致土地使用权的过户以及办理房产证资料、手续交接时间较长。该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庐阳区建投出具的《情况说明》：为了支持志邦厨柜企业发展，庐阳区建投将位于荷塘路标准化厂房项目转让给了志邦厨柜，含79.1925亩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1号、2号厂房及宿舍楼。截至目前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权益变更至志邦厨柜名下；现庐阳区建投正积极协调相关方，协助志邦厨柜办理荷塘路1号、2号厂房及宿舍楼产权证登记手续。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向志邦厨柜颁发了合庐阳国用（2015）第0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

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及其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益力檀宫房产

公司购买的合肥市包河区益力檀宫房产为商品房，由于开发商将项目用地抵押给银行融资，尚未完成解押，导致房产购买后无法及时办理房产证。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买卖备案手续，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处房产目前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出具了承诺：若志邦厨柜未能取得荷塘路 1、2 号厂房、宿舍楼及益力檀宫房产权属证书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人将承担志邦厨柜因此所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 20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志邦家居公司	安徽黄氏和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35 号黄氏和盛公司 7#厂房一楼	2,500	2017.02.01-2017.04.30	生产场所
2	志邦家居公司	合肥正豪工贸有限公司	合肥市淮南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叉口	6,000	2016.09.01-2019.08.31	生产场所
3	志邦家居公司	安徽好太太电器有限公司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梅冲河路口	17,200	2017.01.01-2017.12.31	仓储
4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红旗美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青阳南路 58 号金华街办公室	855.96	2016.04.28-2017.04.27	直营店面
5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北城分公司	合肥蒙城北路与双墩路口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居然之家家具建材市场北城建材市场分公司 DS80-1-B-017	403.91	2016.10.01-2017.09.30	直营店面
6	志邦销售公司	安徽天徽置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政务区商场综合馆三楼 C8075\C8076\C8077\C8089 展位	403.48	2016.04.01-2017.03.31	直营店面
7	志邦销售公司	安徽天徽置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政务区商场 C8162\C8163\8165\C8166\C8167\C8168\C8169\C817	359.88	2016.04.01-2017.03.31	直营店面

			0 展位			
8	志邦销售公司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建 B8026-8028 号	554.94	2016.10.01-2017.09.30	直营店面
9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18 号望湖美家居 A 馆橱柜区 36-37#	330.35	2017.02.08-2018.02.07	直营店面
10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红旗美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美家居市场 B 区 58、59、60 号	270.27	2016.10.26-2017.10.25	直营店面
11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28 号合肥市环宇店 1 号楼一层（DS39-1-1-041）	392.33	2016.04.01-2017.03.31	直营店面
12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合肥市梅山路 77 号合肥市公路局办公楼一楼东侧	291.60	2016.04.16-2018.04.15	直营店面
13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一号楼四层 DS22-1-4-046	358.80	2016.04.11-2017.04.10	直营店面
14	志邦销售公司	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红星美凯龙裕溪路商场二楼专柜展位 B8071、B8072、B8073、B8075	409.76	2016.03.15-2017.03.14	直营店面
15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鸿海金属制品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徽商城金属制品交易市场 2 栋 103、104 号	326.40	2016.02.10-2021.02-09	直营店面
16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地上 3 层 321B 铺位	114.00	2016.04.01-2017.03.31	直营店面
17	志邦销售公司	巢湖红太阳工贸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巢湖瑞丰国际建材家居博览城综合馆 F2 楼	426.30	2016.12.03-2018.05.02	直营店面
18	志邦销售公司	安徽金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分公司	合肥市红星美凯龙滨湖商场 C8158、C8159、C8160 展位	692.32	2016.09.28-2017.09.27	直营店面
19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潜山北路交口	1,401.70	2016.11.26-2018.11.30	直营店面
20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979 号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具 A 座	292.50	2016.07.15-2017.09.30	直营店面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部分房屋已到租赁期限，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部分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出具了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志邦厨柜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志邦厨柜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志邦厨柜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与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1、发行人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8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一种厨柜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191314.0	发明专利	2011.07.08	第 1312250 号
2	一种厨柜板件喷码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651014.5	发明专利	2013.12.08	第 1888170 号
3	一款隐藏式厨柜餐台	发行人	ZL201310649794.X	发明专利	2013.12.06	第 2084438 号
4	一种厨柜生产用立铣设备	发行人	ZL201410434153.7	发明专利	2014.08.29	第 2000963 号
5	厨柜	发行人	ZL201420815604.7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03695 号
6	一种模压竖阶梯门板	发行人	ZL201420814560.6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31964 号
7	一种模压门板	发行人	ZL201420814070.6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34303 号
8	模压厨柜	发行人	ZL201420816084.1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02572 号
9	一种新型包覆膜厨柜门板	发行人	ZL201420815662.X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46259 号

10	一种新型厨柜台面前沿	发行人	ZL201420710243.X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6013 号
11	一种厨柜吧台	发行人	ZL201420710059.5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7545 号
12	一种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420710061.2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59393 号
13	一种厨柜把手	发行人	ZL201420710080.5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5587 号
14	一种内嵌式厨柜拉手	发行人	ZL201420710247.8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6887 号
15	一种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420710078.8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57576 号
16	一种单回旋门厨柜	发行人	ZL201420493567.2	实用新型	2014.08.29	第 4129230 号
17	一款隐藏式厨柜餐台	发行人	ZL201320795114.0	实用新型	2013.12.06	第 3701767 号
18	一种模压网格门	发行人	ZL201320658575.3	实用新型	2013.10.24	第 3702680 号
19	一种模压开放柜	发行人	ZL201320658524.0	实用新型	2013.10.24	第 3895488 号
20	一种模压酒柜	发行人	ZL201320658586.1	实用新型	2013.10.24	第 3561060 号
21	一种带旋转吧台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320338928.1	实用新型	2013.06.14	第 3308593 号
22	一种安装于厨柜上的置酒架	发行人	ZL201320339066.4	实用新型	2013.06.14	第 3308115 号
23	一种分体式厨柜拉手	发行人	ZL201320179695.5	实用新型	2013.04.11	第 3161166 号
24	一种 PVC 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220621075.8	实用新型	2012.11.22	第 2912589 号
25	一种带有灯具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220478147.8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51275 号
26	一种厨柜地柜	发行人	ZL201220478362.8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51496 号
27	一种厨柜的包框装饰板	发行人	ZL201220478115.8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48078 号
28	一种高光实木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220478191.9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49206 号
29	一种带有酒架的橱柜	发行人	ZL201220202827.7	实用新型	2012.08.19	第 2545052 号
30	一种厨柜柜体	发行人	ZL201220221512.7	实用新型	2012.05.17	第 2594425 号
31	烟机罩	发行人	ZL201220221466.0	实用新型	2012.05.17	第 2611575 号
32	一种发光立柜	发行人	ZL201220202837.0	实用新型	2012.05.08	第 2546091 号
33	一种厨柜门板	发行人	ZL201120413627.1	实用新型	2011.10.27	第 2245703 号

34	一种带有内嵌式拉手的柜门	发行人	ZL201120336926.X	实用新型	2011.09.09	第 2209694 号
35	一种转角厨柜	发行人	ZL201020652164.X	实用新型	2010.12.10	第 1841251 号
36	一种厨柜台下盆	发行人	ZL201020266139.8	实用新型	2010.7.19	第 1723223 号
37	一种橱柜水槽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0920172482.3	实用新型	2009.06.09	第 1371689 号
38	一种五角橱柜	发行人	ZL200920172480.4	实用新型	2009.06.08	第 1432157 号
39	新型橱柜门拉手	发行人	ZL200820039445.0	实用新型	2008.08.21	第 1233696 号
40	一种带透气装置的灶具柜	发行人	ZL201520308532.1	实用新型	2015.05.14	第 4618858 号
41	一种新型包覆膜门板	发行人	ZL201520308395.1	实用新型	2015.05.14	第 4618750 号
42	一种厨柜用铜质拉手	发行人	ZL201520506170.7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43215 号
43	一种可拆解封边拉手	发行人	ZL201520585020.X	实用新型	2015.08.06	第 4873115 号
44	一种可调节吊架安装固定件	发行人	ZL201520410762.9	实用新型	2015.06.15	第 4753637 号
45	一种镶嵌圆弧造型的实木门板	发行人	ZL201520506214.6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35763 号
46	一种镶嵌铜条的纯实木门板	发行人	ZL201520506425.X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27600 号
47	一种具有可翻转菜板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520506399.0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06569 号
48	一种新型厨柜地柜铝前挡	发行人	ZL201520506284.1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07489 号
49	一种新型厨柜台面加固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506220.1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07418 号
50	一种新型锅具拉篮	发行人	ZL201520904259.9	实用新型	2015.11.15	第 5122904 号
51	一种多功能可调节式收纳架	发行人	ZL201520889776.3	实用新型	2015.11.10	第 5123512 号
52	一种具有隐藏式旋转餐台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520889582.3	实用新型	2015.11.10	第 5123513 号
53	一种多功能调味篮	发行人	ZL201520904260.1	实用新型	2015.11.15	第 5292051 号
54	一种高压水射金砂冲孔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032072.0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191684 号

55	一种应用玻璃表面喷砂乳化工艺的衣柜门	发行人	ZL201521032049.1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192835 号
56	一种双开门橱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53.8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282954 号
57	一种具有无缝亚克力封边门板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70.1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396520 号
58	一种外圆弧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51.9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400431 号
59	一种专用于分类存储的集成功能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66.5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284968 号
60	一种新型吸塑门板	发行人	ZL201521094658.X	实用新型	2015.12.26	第 5292937 号
61	厨柜（欧洲风情 II）	发行人	ZL201430468606.9	外观设计	2014.11.24	第 3224582 号
62	厨柜拉手（米兰印象）	发行人	ZL201430468647.8	外观设计	2014.11.24	第 3187364 号
63	厨柜（古驰）	发行人	ZL201430468623.2	外观设计	2014.11.24	第 3252649 号
64	厨柜（北欧阳光岛台）	发行人	ZL201330604234.3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897231 号
65	厨柜（维多利亚）	发行人	ZL201330604321.9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973758 号
66	厨柜（芭提雅）	发行人	ZL201330604088.4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860705 号
67	厨柜（北欧阳光）	发行人	ZL201330604320.4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897048 号
68	厨柜箱体板	发行人	ZL201330009623.1	外观设计	2013.01.14	第 2461817 号
69	橱柜（地柜）	发行人	ZL201230583594.5	外观设计	2012.11.28	第 2445922 号
70	厨柜拉手	发行人	ZL201130385087.6	外观设计	2011.10.27	第 1904136 号
71	柜门（内嵌式拉手）	发行人	ZL201130314662.3	外观设计	2011.09.09	第 1882684 号
72	橱柜	发行人	ZL201130216571.6	外观设计	2011.07.08	第 1746562 号
73	门板（包覆膜型）	发行人	ZL201530170582.3	外观设计	2015.05.29	第 3460598 号
74	厨柜装饰柜（茶几）	发行人	ZL201530251718.3	外观设计	2015.07.14	第 3516274 号
75	厨柜	发行人	ZL201530251620.8	外观设计	2015.07.14	第 3549582 号
76	组合高柜	发行人	ZL201530251622.7	外观设计	2015.07.14	第 3548857 号
77	调味篮	发行人	ZL201530455322.0	外观设计	2015.11.15	第 3689566 号

78	锅具拉篮	发行人	ZL201530455321.6	外观设计	2015.11.15	第 3652851 号
79	灶具（圆度造型 ZB76C）	发行人	ZL201630020960.4	外观设计	2016.01.21	第 3752928 号
80	烟机（海马造型 CXW-220-ZC90R）	发行人	ZL201630020959.1	外观设计	2016.01.21	第 3752186 号
81	烟机（银弧造型 CXW-220-ZT90R）	发行人	ZL201630020958.7	外观设计	2016.01.21	第 3795412 号
82	组合茶几	发行人	ZL201630211530.0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3198 号
83	衣柜	发行人	ZL201630211534.9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870516 号
84	化妆凳	发行人	ZL201630211536.8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3903 号
85	床头柜	发行人	ZL201630211538.7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3267 号
86	床	发行人	ZL201630211540.4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5683 号
87	茶几	发行人	ZL201630211541.9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870502 号

2、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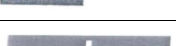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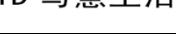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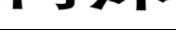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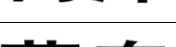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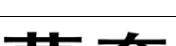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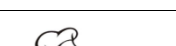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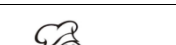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志邦厨房 DIY 设计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56054 号	2012SR088018	2012 年 8 月 15 日
2	志邦实景厨房 DIYV2.0 软件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03157 号	2015SR016075	2014 年 6 月 25 日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注册商标 46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组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4324428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8.01.07

2	4386041	 ZHI'ANG志邦	发行人	第 7 类	2007.07.28
3	3236555	 ZHI'ANG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2.21
4	4365133	 ZHI'ANG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08.02.07
5	4324427	 ZHI'ANG志邦	发行人	第 37 类	2008.06.21
6	5727686	 zb 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09.09.07
7	5869433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7 类	2009.10.21
8	5921210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9.12.28
9	5145711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5.21
10	5145712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5.21
11	7458110	 AMD 阿思德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0.10.14
12	5440012	 可丽娜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9.09.28
13	6966717	 VIVE 唯我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11.14
14	3627069	 志邦·优耐 UNILI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5.06.14
15	6873490	ID 写意生活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0.05.14
16	6526735	 柯沐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4.07
17	6526741	 柯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3.28
18	6526736	 莫奈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4.07
19	6526740	 莫奈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6.21
20	8956010	 TRUE OR 厨仕乐	发行人	第 7 类	2011.12.28
21	8956044	 TRUE OR 厨仕乐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2.05.14
22	6499294	老牛侃厨房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7.07
23	6499299	老牛侃厨房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0.07.21

24	6499303	老牛侃厨房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07.14
25	7706547	问问老牛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1.01.07
26	6526727	志邦微笑行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7.14
27	6526730	志邦微笑行动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0.09.21
28	762206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11.21
29	7622042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12.28
30	7706596	厨乐会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1.07
31	7706570	厨乐会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1.01.07
32	744995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 类	2010.12.14
33	7449969	zbom	发行人	第 2 类	2010.10.21
34	10390310	志邦	发行人	第 3 类	2013.03.14
35	10390347	志邦	发行人	第 5 类	2013.09.14
36	744998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10.10.07
37	10390409	zbom	发行人	第 6 类	2013.07.14
38	10390369	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13.09.14
39	745000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7 类	2010.10.14
40	10390514	zbom	发行人	第 7 类	2013.03.14
41	10390451	志邦	发行人	第 7 类	2013.03.14
42	10397205	志邦	发行人	第 8 类	2013.03.14
43	745002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1.01.14
44	10390673	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03.14
45	745004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0.10.07

46	10390706	志邦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3.03.14
47	10390740	志邦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3.05.28
48	10397481	zbom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3.03.14
49	10397515	zbom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3.14
50	10397411	志邦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3.03.14
51	10397590	志邦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7.07
52	745005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1.04.14
53	10397697	zbom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3.03.14
54	10397640	志邦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3.03.14
55	712272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7.07
56	745006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10.14
57	883212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1.11.28
58	10397299	zb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3.14
59	10397726	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3.14
60	758371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1.02.07
61	10403347	zbom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05.07
62	10403237	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05.07
63	7450082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0.11.14
64	1040339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4.28
65	10403424	志邦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5.07
66	10403549	zbom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3.03.14
67	10403531	志邦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3.03.14

68	7450114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0.10.21
69	10403594	zbom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3.03.14
70	10403675	志邦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3.03.14
71	10403700	zbom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3.03.14
72	10403693	志邦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3.04.28
73	10408072	zbom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3.03.21
74	10408219	zbom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3.03.21
75	10409495	志邦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3.03.21
76	10408292	zbom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3.03.21
77	10408278	志邦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3.03.21
78	10408368	zbom	发行人	第 33 类	2013.03.21
79	10408357	志邦	发行人	第 33 类	2013.03.21
80	745411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12.28
81	10408396	zbom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3.03.21
82	745413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0.10.28
83	758369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1.04.21
84	745416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0.12.14
85	10414064	zbom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3.03.21
86	10408468	志邦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3.03.21
87	7454183	zbom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7.07
88	10414115	志邦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3.03.21
89	745423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12.21

90	745424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1.02.21
91	10414370	zbom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3.03.21
92	10414424	zbom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3.03.21
93	10414412	志邦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3.03.21
94	1106914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8.14
95	10607470	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28
96	11054138	博瑞恩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0.21
97	10414273	zbom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4.08.14
98	11111080	博瑞尼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1.07
99	11111062	博瑞林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1.07
100	11317595	圣玛格利特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4.01.07
101	11317613	圣玛格力特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4.01.07
102	11322933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3	11322977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4	11322958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5	11323035	志邦美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6	11323141	志邦御庭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7	11323057	志邦名仕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8	11464125	zbom Kitche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2.14
109	11464356	zbom I Kitche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2.14
110	11464451	圣玛格里特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4.07.07
111	11054149	布瑞尼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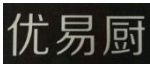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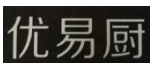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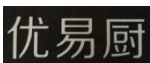
112	10408049	志邦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3.03.21
113	13603793	厨聚会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2.14
114	13603929	厨品汇 CHUP INHU I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4.28
115	13039686	厨乐汇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07
116	13541070	志帮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2.21
117	13540261	志帮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3.14
118	13541039	zbQm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1.21
119	13540202	zbQm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1.28
120	13539909	zbQ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14
121	13540706	zbQ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1.28
122	13539354	zbQm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2.14
123	13540930	zbam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2.07
124	13540178	zbam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1.28
125	13539885	zba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3.14
126	13539341	zbam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2.14
127	13536432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5.02.07
128	1353626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2.21
129	1353614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2.14
130	1353593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5.01.28
131	1353588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5.01.28
132	1353584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1.28
133	1353571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 类	2015.01.28

134	13495558	zb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3.07
135	1353039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14
136	11904527	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5.07
137	13603768	厨聚汇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2.14
138	5067967	Ernini·阿可尼尼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8.11.28
139	4670017	 诺柏丽 NOBOL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10.21
140	5121266	Lezai乐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5.14
141	4670016	 诺柏丽 NOBOL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8.10.21
142	4911538	Arenine·阿可尼尼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2.14
143	5121267	Lezai乐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9.03.21
144	5121268	AMD阿思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9.05.07
145	5121283	 海澜石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9.09.21
146	10397367	zbom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3.28
147	13603829	厨品汇 CHUP I NHU 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07
148	13603854	厨品会 CHUP I NHU 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07
149	13603939	厨聚会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0	13603950	厨聚汇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1	13604105	厨具会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2	13604131	厨具汇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3	13604208	厨具会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3.07
154	13604237	厨聚会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3.07
155	13877643	志邦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1

156	13877571	ZBOM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1
157	13604456	厨具汇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4.21
158	13604407	厨品会 CHUP INHU I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4.21
159	13604386	厨品汇 CHUP INHU I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4.21
160	13540645	zba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7
161	13539363	志帮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2.14
162	13539718	志帮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2.07
163	13539963	志帮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07
164	14197453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8
165	14197483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8
166	14197555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8
167	14197569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8
168	14197651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5.07
169	14197736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5.07
170	14848639	ZBOM 志帮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7.21
171	14197881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5.07
172	14197937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5.07
173	14198115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8
174	14198140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8
175	14198176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8
176	14198236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8
177	14198307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4.28

178	14198368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4.28
179	14198636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4.28
180	14198694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4.28
181	14197223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8
182	14197272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8
183	14724864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 类	2015.08.28
184	16367820	ZBOM	发行人	第 1 类	2016.04.14
185	16367886	志邦	发行人	第 1 类	2016.04.14
186	14760818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 类	2015.08.28
187	16378474	FLYHOME	发行人	第 1 类	2016.05.21
188	14724971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 类	2015.08.28
189	16414432	Z	发行人	第 2 类	2016.05.21
190	1476082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 类	2015.09.07
191	16378588	FLYHOME	发行人	第 2 类	2016.05.21
192	14725103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 类	2015.08.28
193	1476086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 类	2015.10.28
194	16378681	FLYHOME	发行人	第 3 类	2016.05.21
195	1472531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4 类	2015.09.14
196	1476096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4 类	2015.08.28
197	16384093	FLYHOME	发行人	第 4 类	2016.04.14
198	14725329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5 类	2015.10.07
199	14761124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5 类	2015.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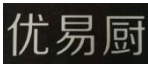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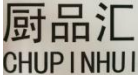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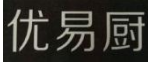
200	16384275	FLYHOME	发行人	第 5 类	2016.04.14
201	14725519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8.28
202	16525523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5.07
203	16523772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5.28
204	1476119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9.07
205	16375284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6	16375349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7	16375390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8	16375396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9	16384314	FLYHOME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5.14
210	16508517	iK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11	14725594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7 类	2015.08.28
212	16526498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07
213	16523642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28
214	16525890	厨品汇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07
215	1476227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7 类	2015.09.07
216	16384568	FLYHOME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14
217	16508332	iK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4.28
218	14725636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8 类	2015.10.28
219	16523725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28
220	16526078	厨品汇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07
221	16526326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07

222	14762380		发行人	第 8 类	2015.08.28
223	16384661	FLYHOME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14
224	16508370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4.28
225	1472650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5.08.28
226	16525369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5.07
227	16535312	E厨空间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5.07
228	1476244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5.09.07
229	16384963	FLYHOME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4.14
230	14726568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5.08.28
231	16356620	ZBOM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6.05.07
232	16356657	志邦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6.05.07
233	14762532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5.09.07
234	16385124	FLYHOME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6.04.21
235	14726628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1.07
236	15940404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37	15940405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38	15940406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39	15940407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40	16589096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21
241	16589097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21
242	16589098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21
243	14762658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10.14

244	16375201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5	16375133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6	16375079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7	16374986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8	16385258	FLYHOME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1
249	1658910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14
250	14726694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5.08.28
251	16368072	志邦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6.04.14
252	14762675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5.10.14
253	16385423	FLYHOME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6.04.14
254	14726833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5.08.28
255	16356728	志邦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6.05.07
256	16356805	ZBOM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6.05.07
257	14762778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5.09.07
258	16385516	FLYHOME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6.05.07
259	14726832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5.08.28
260	14762826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5.09.07
261	16385603	FLYHOME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6.04.28
262	1472690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5.08.28
263	1476292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5.08.28
264	16385735	FLYHOME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6.05.07
265	14726951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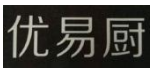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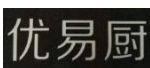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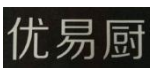
266	14763037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8.28
267	16385908	FLYHOME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6.04.28
268	14727016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5.08.28
269	14763050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5.08.28
270	16385919	FLYHOME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6.04.28
271	1472707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8.28
272	1476311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8.28
273	16385988	FLYHOME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5.21
274	1472713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8.28
275	14908020	志邦歌德堡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9.14
276	14763256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9.07
277	16377613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78	16377511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79	16377434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80	16375530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28
281	16386302	FLYHOME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82	15004686	志邦·法兰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8.07
283	11464380	IKitche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28
284	14727204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11.21
285	15004414	E厨宜家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07
286	15004449	E厨易家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07
287	15004486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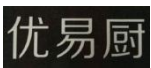
288	15940400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14
289	15940401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0	1594040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1	15940403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2	1641574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1
293	16517494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07
294	16526635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07
295	16525663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07
296	16508860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8
297	1476338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9.07
298	15933303	法兰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9	16373293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8
300	16373386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1	16373457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2	16373525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3	16373686	珐蓝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21
304	16373851	法岚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5	16373964	斐兰法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6	16374063	去兰霏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7	16374154	去兰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8	16386316	FLYHOME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9	1637842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21

310	16041695	我的衣柜我做主— 法兰菲衣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28
311	16042443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法兰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312	16042541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衣柜-法兰 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3	16041373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法兰菲衣 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4	16041500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价值-法兰 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5	16041623	专注定制 17 年—法 兰菲衣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6	16508160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8
317	1472726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2.07
318	16509103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28
319	16517447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5.07
320	16525803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5.07
321	16526563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5.07
322	1476349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10.28
323	16374295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4	16374600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5	16374662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6	16374859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7	1638646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8	16508319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28
329	1472730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8.28

330	16356944	志邦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5.07
331	16357047	ZBOM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5.07
332	14763477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9.07
333	16386763	FLYHOME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4.14
334	14727365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5.08.28
335	16357240	志邦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6.04.07
336	16357288	ZBOM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6.04.07
337	1476367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5.08.28
338	16386905	FLYHOME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6.04.14
339	14727438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8.28
340	1476373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10.28
341	16387001	FLYHOME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6.04.14
342	14727546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8.28
343	14763820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10.28
344	1638710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21
345	14727533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5.08.28
346	1479313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5.09.07
347	16386936	FLYHOME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6.04.14
348	14727573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8.28
349	14793207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9.07
350	16387246	FLYHOME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6.04.14
351	14727622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5.08.28

352	14793371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5.09.07
353	1638884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6.06.07
354	14727662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5.08.28
355	1479342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5.09.07
356	16388832	FLYHOME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6.04.14
357	1472770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5.08.28
358	1479350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5.09.07
359	16388769	FLYHOME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6.05.21
360	1475949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5.08.28
361	14793554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5.09.07
362	16388941	FLYHOME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6.04.14
363	1475946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5.09.07
364	1479362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5.10.28
365	16389236	FLYHOME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6.04.14
366	16389532	FLYHOME	发行人	第 33 类	2016.04.14
367	14759651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5.08.28
368	16357420	志邦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6.04.07
369	14793746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5.09.07
370	16389956	FLYHOME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6.04.14
371	1475967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10.28
372	16368120	ZBOM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73	16368223	志邦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74	16516960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28
375	16523822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8
376	16525233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07
377	1652534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07
378	16535205	E厨空间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07
379	1479377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11.14
380	16377806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81	16377902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1
382	16378072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1
383	16378132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1
384	16389747	FLYHOME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85	1650850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28
386	14759968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5.08.28
387	16368175	ZBOM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04.14
388	16368293	志邦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04.14
389	14793845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5.10.28
390	16389965	FLYHOME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04.14
391	14760055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9.07
392	14793960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9.07
393	16389966	FLYHOME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6.04.14
394	13606851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10.21
395	14760109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9.07

396	16517041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5.07
397	16524869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5.07
398	16525040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5.07
399	14794029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9.07
400	16390285	FLYHOME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4.28
401	16508615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4.28
402	16508132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4.28
403	14760172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5.09.07
404	16418386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6.04.21
405	14794464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5.09.07
406	16390298	FLYHOME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6.04.21
407	14760179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5.09.07
408	16418419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6.04.21
409	14794543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5.09.14
410	16390327	FLYHOME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6.04.28
411	14760241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9.07
412	16418472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04.21
413	16535266	E厨空间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05.14
414	14794593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9.07
415	16390403	FLYHOME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04.28
416	1476030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9.07
417	16517192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07

418	16523870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28
419	16525156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07
420	14794677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9.07
421	16390673	FLYHOME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4.14
422	1650867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4.28
423	16508083	IK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21
424	14760408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5.08.28
425	14794691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5.09.07
426	16390617	FLYHOME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6.04.14
427	14760479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5.08.28
428	16418595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6.04.21
429	14794730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5.09.07
430	16391154	FLYHOME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6.04.28
431	14760537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5.09.07
432	16367678	志邦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4.14
433	16367718	ZBOM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4.14
434	14794796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5.09.07
435	16390884	FLYHOME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4.14
436	16357553	ZBOM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6.04.07
437	16373619	兰法飞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438	16414490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9.14
439	16516841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6.14

440	16414612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7.21
441	16516645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6.07
442	16415157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6.14
443	16516723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6.07
444	16415224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6.14
445	16414589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6.14
446	17233998	志邦晶彩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28
447	17234110	晶志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14
448	17234177	志邦晶典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28
449	17234292	志邦晶致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28
450	16415711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6.14
451	1641587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6.06.28
452	1638884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6.06.07
453	13530465	厨房世界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8
454	16415966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6.09.14
455	16964023	乐享居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6.09.28
456	16964271	乐享居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6.07.21
457	16418529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6.08.14
458	16964533	乐享居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7.21
459	18465841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9 类	2017.01.07
460	1850943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7.01.14
461	1641597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10.28

462	18465257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7.01.07
463	18465923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7.01.07
464	18465356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7.01.07
465	18465443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7.01.07
466	18465826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7.01.07
467	18465535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7.01.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拥有注册商标 8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组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114248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7.18	英国、丹麦、挪威等 78 个马德里条约协定国
2	30221494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4.06	香港
3	0155084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12.01	台湾
4	N/06539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03.26	澳门
5	233346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5.17	印度
6	10527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1.27	科威特
7	25764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11.14	老挝
8	4-2012-00484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8.16	菲律宾
9	4376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2.06	文莱
10	2012/1047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4.23	南非
11	1361844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4.19	墨西哥
12	3028285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06	香港
13	N/08186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12	澳门
14	0164565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01	台湾

15	40-110252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8	韩国
16	5662551、566255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04	日本
17	T1319832A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8	新加坡
18	201301770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23	马来西亚
19	130183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6.15	叙利亚
20	26176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8.03	以色列
21	154783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09	黎巴嫩
22	1295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2.30	吉尔吉斯斯坦
23	KH/52206/1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9	柬埔寨
24	47493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3.17	哈萨克斯坦
25	MGU2664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21	乌兹别克斯坦
26	4/2013/0001463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31	菲律宾
27	8228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08	塞浦路斯
28	30768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2.18	老挝
29	13226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1.25	约旦
30	20924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9.28	阿联酋
31	1163/201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2.03	缅甸
32	143500474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2.20	沙特阿拉伯
33	8696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7.28	阿曼
34	64600	ZBOM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4.06.18	朝鲜
35	159561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8.25	澳大利亚
36	98944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11	新西兰

37	15626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1	摩洛哥
38	8776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4	阿尔及利亚
39	01247175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24	欧盟
40	13405216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28	法国
41	000161382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2	意大利
42	30201306408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23	德国
43	UK000030338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21	英国
44	2151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0.31	马其顿
45	320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21	摩纳哥
46	N.3.102.37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06	西班牙
47	54016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17	俄罗斯
48	095093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10	比卢荷
49	VR20140122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27	丹麦
50	21368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15	匈牙利
51	26078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14	芬兰
52	27587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09	挪威
53	65357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8.15	瑞士
54	201398920-Ticaret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4	土耳其
55	51848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11	瑞典
56	13151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2	罗马尼亚
57	19732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3.25	乌克兰
58	8976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04	保加利亚

59	2384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2	斯洛伐克
60	34108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0.08	捷克
61	1559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0.21	阿尔巴尼亚
62	5250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4	爱沙尼亚
63	6798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8.18	塞尔维亚
64	M6748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20	拉脱维亚
65	1688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10	列支敦士登
66	6974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3.06	立陶宛
67	541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7.10	马耳他
68	456770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15	美国
69	2014.001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5.11	古巴
70	2.709.368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9	阿根廷
71	114865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1.05	智利
72	320 Reg.19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24	海地
73	0022528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6.08	秘鲁
74	21034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154445-C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9.09	玻利维亚
76	6385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4	牙买加
77	00217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4	尼日利亚
78	201205563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7.25	马来西亚
79	2334/2014	zb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3.04	缅甸
80	01662773	zb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9.01	台湾

81	N/080846	zb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6.25	澳门
----	----------	-------------	-----	--------	------------	----

4、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合庐阳国用(2012)第 014 号	发行人	庐阳工业区	23,346.31	出让	2061.03	无
2	合庐阳国用(2012)第 013 号	发行人	庐阳工业区	34,744.25	出让	2058.01	无
3	合庐阳国用(2015)第 004 号	发行人	合肥庐阳工业区	52,794.97	出让	2062.05	无
4	长丰县国用(2014)第 4819 号	志邦家居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	47,913.00	出让	2064.10	无
5	长丰县国用(2016)第 1085 号	志邦家居公司	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谷河路交口	73,208.00	出让	2065.12	无
6	长丰县国用(2016)第 1084 号	志邦家居公司	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谷河路交口	680.00	出让	2065.12	无

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已获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34010071140001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孙志勇、许帮顺。孙志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元

邦投资 45.48%的股权；许帮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共邦投资 47.03%的股权，上述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和同质性。除上述外，孙志勇与许帮顺不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智慧家	销售商品	-	-	2,326.97
南京恒溢鼎	销售商品	-	-	1,780.38
上海遥来	销售商品	-	-	927.36
武汉海之慧	销售商品	-	-	1,927.23
重庆致爱	销售商品	-	-	667.20
张文红	销售商品	-	-	5.14
徐明生	销售商品	-	-	43.88
孙雷	销售商品	-	-	345.19
肥东亚凤	销售材料	-	25.39	11.23
尚格园涂装	销售材料	-	9.13	40.09
世邦家具	销售材料	-	34.79	86.26
德懋家居	水电费	48.29	34.93	50.56

注：2013 年 9 月，公司将北京智慧家、上海遥来、南京恒溢鼎、武汉海之慧、重庆致爱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对外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从 2015 年开始，北京智慧家等五家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孙雷、徐明生、张文红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对其比照一般经销商进行管理。2014 年 7 月，孙雷将其经销商门店转让给刘宇；2014 年 9 月，徐明生将其经销商门店转让给盛和明；2014 年 4 月，张文红将其经销商门店转让给杨义金，孙雷、徐明生、张文红不再为公司经销商。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尚格园涂装	购买商品	412.98	2,335.00	1,659.95
诚邦木业	购买商品	871.89	2,202.24	1,922.19
世邦家具	购买商品	330.26	2,188.95	1,364.21
肥东亚凤	购买商品	294.95	1,946.12	1,501.13

德懋家居	购买商品	2,181.26	1,719.23	1,121.74
军越建材	购买商品	164.47	452.33	174.13
合肥志坤	接受劳务	4.62	613.35	992.63
永固包装	接受劳务	28.62	440.21	454.16
恒全货运	接受劳务	-	370.44	677.74
合肥骏程	接受劳务	81.79	358.65	-
南京志德	接受劳务	60.14	125.09	-
志德货运	接受劳务	34.97	42.36	13.45
新力木业	购买商品	-	-	420.93
博嘉商贸	购买商品	-	-	477.11
邦霞经营部	购买商品	-	-	70.30

注：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将其持有的德懋家居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 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孙志勇、许帮顺	出租房屋	6.27	6.48	4.86
元邦投资	出租房屋	0.45	0.46	0.46
共邦投资	出租房屋	0.45	0.46	0.46
德懋家居	出租房屋	50.52	26.09	26.09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好太太	出租房屋	184.09	36.96	-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4.22	852.10	874.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14年1月8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最高保01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自2014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4年1月8日，许帮顺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最高保0100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帮顺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自2014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12年12月24日，孙志勇、项贤群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20106-2012年双支（保）字1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项贤群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2012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2012年12月24日，许帮顺、陶余秀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20106-2012年双支（保）字1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帮顺、陶余秀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2012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⑤2013年12月20日，孙志勇、项贤群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20106-2013年双支（保）字12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项贤群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在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期间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⑥2012年10月26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保字第100006号《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12年100006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550万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⑦2012年11月6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

保字第 10011 号《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121001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⑧2012 年 11 月 19 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211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⑨2012 年 2 月 29 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保字第 02005 号《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有限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12 年 02005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 550 万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⑩2012 年 3 月 19 日和 4 月 1 日，孙志勇和项贤群、许帮顺和陶余秀分别签订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担保”）就志邦有限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JXJH2012BHCXDK16) 提供保证担保, 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共同为该笔借款向中小企业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⑪2012 年 1 月 17 日, 孙志勇、项贤群与安徽国元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元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反保证 (私) 字第 12006 号《保证合同》约定, 国元担保为志邦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00 万元的贷款 (借款合同编号: 2012 志邦贷 001 号) 提供保证担保, 孙志勇、项贤群共同为该笔贷款向国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国元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志邦有限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⑫2012 年 1 月 17 日, 许帮顺与国元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反保证 (私) 字第 12007 号《保证合同》约定, 国元担保为志邦有限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00 万元的贷款 (借款合同编号: 2012 志邦贷 001 号) 提供保证担保, 许帮顺为该笔贷款向国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国元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志邦有限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⑬2012 年 1 月 17 日, 蔡成武与国元担保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反保证 (私) 字第 12008 号《保证合同》约定, 国元担保为志邦有限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00 万元的贷款 (借款合同编号: 2012 志邦贷 001 号) 提供保证担保, 蔡成武为该笔贷款向国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保证期限为国元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志邦有限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⑭2012 年 12 月 3 日, 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合信保字第 208-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志邦厨柜向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200 万元的贷款 (借款合同编号: 流借字第 2012 年 110015) 提供保证担保, 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共同为该笔借款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⑮2012 年 11 月 26 日, 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合信保字第 208-1 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志邦厨柜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121542）提供保证担保，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共同为该笔借款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⑯2012 年 11 月 19 日，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合信保字第 208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志邦厨柜向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000 万元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12 年 11003 号）提供保证担保，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共同为该笔借款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出售设备

2014 年 12 月，公司将账面价值 4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价 53.85 万元出售给世邦家具。

（3）购买资产

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世邦家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公司购买世邦家具固定资产、存货资产，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购买价格确定为 228.86 万元，存货资产购买价格确定为 223.91 万元。

3、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易德伟、张传明、胡亚南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志邦厨柜与各关联方之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当时公司所适用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孙志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经理，志邦有限董事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会长，公司董事长，元邦投资执行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许帮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肥自行车总厂班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志邦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共邦投资执行董事，志邦家居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志邦销售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徐进中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庆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上海味丹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浙江小傢伙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温州月兔电器集团销售部经理，历任志邦有限企划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程昊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合肥东吴商贸公司总经理，历任志邦有限企划经理、企划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肖清平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工程师，海南马自达汽车公司工程师、分厂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志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胡宇晨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双学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凯辉基金总监。现任凯辉基金总监、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

年7月至2018年7月。

胡亚南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易德伟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文科科研科副科长、代理科长。现任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张传明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作。现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蒯正东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志邦厨柜厂业务经理，历任志邦有限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解明海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上海培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志邦厨柜厂工作，历任志邦有限班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志邦家居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孙玲玲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丽虹厨柜公司设计师，志邦厨柜厂设计师，历任志邦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厨柜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蔡立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广东星河音响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荆沙市德华消防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志邦有限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成武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池州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南京天脉集团徐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志邦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国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家具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志邦厨柜厂销售经理，历任志邦有限销售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格林塑胶厂车间管理员，历任志邦有限仓库管理员、仓库主管、区域经理、招商经理、加盟运营总监、加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建忠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黎城粮食局结算中心结算员、财务经理，山西黎城昌晋面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潞城神农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总监，志邦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孙志勇	董事长	102.58	本公司
2	许帮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89	本公司
3	徐进中	董事、副总经理	76.12	本公司
4	程昊	董事、副总经理	86.07	本公司
5	肖清平	董事、副总经理	80.97	本公司
6	胡宇晨	董事	-	-
7	胡亚南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8	易德伟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9	张传明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10	蒯正东	监事会主席	51.32	本公司
11	解明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9.90	本公司
12	孙玲玲	职工监事	61.83	本公司
13	蔡成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82	本公司
14	刘国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70	本公司
15	蔡立军	副总经理	71.33	本公司
16	张文斌	副总经理	55.00	本公司
17	范建忠	财务总监	62.69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兼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孙志勇	董事长	元邦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邦家居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志邦销售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许帮顺	董事、总经理	共邦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邦家居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志邦销售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胡宇晨	董事	凯辉基金	总监	无
		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新世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爱彼此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G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

		宁波华日汇世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胡亚南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秘书长	无
易德伟	独立董事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市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张传明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志勇、许帮顺，目前，孙志勇直接持有公司 27.66% 的股份，通过持有元邦投资 45.48%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 的表决权股份；许帮顺直接持有公司 26.85% 的股份，通过持有共邦投资 47.03%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 的表决权股份，据此，孙志勇、许帮顺 2 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63.99% 的表决权股份。

2012 年 8 月，孙志勇、许帮顺两人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约定的提案或临时提案时，事先均应协商一致；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决；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孙志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志邦厨柜上市之日起 3 年”。2017 年 4 月，孙志勇、许帮顺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于原共同控制协议到期之日起延长 7 年，即志邦厨柜上市之日起 10 年。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063,892.14	289,675,588.88	296,132,06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1,344,530.43	27,011,337.93	59,989,700.23
应收账款	141,360,735.89	101,226,171.64	53,502,910.17
预付款项	22,698,968.04	36,070,322.92	15,152,149.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83,015.70	4,568,866.51	16,661,271.14
存货	158,044,192.05	83,120,105.26	70,829,00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9,511.02	12,070,895.55	-
流动资产合计	818,914,845.27	553,743,288.69	512,267,09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9,715,411.72	386,380,762.50	214,360,444.56
在建工程	82,525,167.99	535,840.29	33,134,421.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3,444,406.63	65,324,273.35	42,876,086.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74,622.25	2,472,519.80	1,010,24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4,251.93	5,935,409.95	3,363,35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1,989.11	4,975,043.09	68,037,80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55,849.63	465,623,848.98	362,782,350.67
资产总计	1,404,770,694.90	1,019,367,137.67	875,049,450.5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23,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235,095.24	76,999,109.86	35,360,046.38
应付账款	197,373,763.21	122,072,192.66	107,795,065.69
预收款项	325,903,833.21	203,367,249.83	186,151,949.67
应付职工薪酬	39,032,307.55	31,768,151.19	28,036,214.89
应交税费	40,398,799.52	18,926,790.73	32,626,938.54
应付利息	-	-	15,325.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885,634.44	34,319,503.49	30,939,94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872.97	854,224.15	216,288.9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8,949,306.14	488,307,221.91	444,691,77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98,760.26	8,928,101.35	2,608,15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8,760.26	8,928,101.35	2,608,153.09
负债合计	738,448,066.40	497,235,323.26	447,299,928.2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3,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1,188,799.82	131,188,799.82	187,855,466.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887,087.47	30,719,133.70	18,055,453.18
未分配利润	369,246,741.21	240,223,880.89	158,505,26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4,770,694.90	1,019,367,137.67	875,049,450.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9,992,665.37	1,188,415,151.62	1,049,728,346.71
减：营业成本	992,292,817.67	739,850,356.06	649,576,60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4,341.92	10,167,141.59	9,708,112.88
销售费用	231,656,771.36	178,491,062.21	143,998,069.29
管理费用	132,558,723.30	112,238,917.91	120,362,670.84
财务费用	-16,542,191.29	-9,837,059.33	-1,737,000.14
资产减值损失	9,062,192.57	5,510,970.85	4,068,31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6,760,009.84	151,993,762.33	123,751,573.61
加：营业外收入	7,354,119.64	3,165,371.51	6,284,35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50.77	173.78	339,919.95
减：营业外支出	2,632,688.04	1,358,531.58	1,778,16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3,744.85	152,229.09	484,421.16
三、利润总额	211,481,441.44	153,800,602.26	128,257,763.40
减：所得税费用	33,690,627.35	21,418,310.31	21,753,740.77
四、净利润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816	1.1032	0.96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816	1.1032	0.96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702,199.87	1,384,096,865.29	1,216,908,25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6,501.51	37,567,287.70	22,933,59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448,701.38	1,421,664,152.99	1,239,841,8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712,160.20	809,417,716.05	724,751,12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29,850.24	161,878,873.13	134,704,85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49,705.13	128,279,307.61	92,705,001.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97,123.64	161,275,865.82	119,148,8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988,839.21	1,260,851,762.61	1,071,309,8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9,862.17	160,812,390.38	168,532,03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0,060.55	604,840.95	1,361,815.08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60.55	604,840.95	3,361,81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838,491.30	149,219,891.50	129,897,756.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8,491.30	149,219,891.50	129,897,75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8,430.75	-148,615,050.55	-126,535,94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64,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4,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55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38,113,608.13	13,849,83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0,000.00	61,663,608.13	76,849,8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00.00	-61,663,608.13	137,700,16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71,127.25	688,555.60	-10,34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72,558.67	-48,777,712.70	179,685,91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40,072.99	260,217,785.69	80,531,872.5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41,512,631.66	211,440,072.99	260,217,785.69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7 年 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532 号《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894.08	-152,055.31	-144,501.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1,712.27	2,329,016.56	4,857,78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10,150.17	6,923,282.21	2,381,245.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386.59	-370,121.32	-207,09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9,891,400.00
小 计	16,531,581.77	8,730,122.14	-23,003,964.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03,719.65	1,448,914.98	1,055,883.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927,862.12	7,281,207.16	-24,059,84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62,951.97	125,101,084.79	130,563,870.6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0.91	0.9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9.08	50.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2.69	1.64	0.4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9	14.10	20.09
存货周转率（次）	7.94	9.10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63.59	18,604.19	14,97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65.87	5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8	1.34	2.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41	2.8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四）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30.49	1.4816	1.4816
	2015 年	28.25	1.1032	1.1032
	2014 年	47.47	0.9682	0.9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28.11	1.3655	1.3655
	2015 年	26.70	1.0425	1.0425
	2014 年	58.19	1.1869	1.186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504.95 万元、101,936.71 万元和 140,477.06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14,431.76 万元和 38,540.3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6.49%和 37.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同时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长期资产增长较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54%、54.32%和 58.30%，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46%、45.68%和 41.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2015年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总额也有所上升，较2014年末增加4,993.54万元，增长11.16%，其中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预收款项等增加所致。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4,121.28万元，增长48.51%，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增加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976.45万元、18,604.19万元和25,663.59万元，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加，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04倍、1,565.87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表明公司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9次、14.10次和11.79次，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大宗客户货款在信用期内未结算，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6次、9.10次和7.94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规模、生产进度及发货时间，减少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时间，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96%，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12.14%和32.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呈逐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饰品、材料销售收入及加盟服务收入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别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整体厨柜。整体厨柜主要包含厨柜、台面、功能用具及厨房电器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实现业务收入2,244.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96%，2016年度，定制衣柜业务实现业务收入9,119.7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04%，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2%、

37.74%和 36.8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变动相关。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分配股利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14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

股利 3,80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36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04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稿）》，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经营范围：厨柜及整体家居生产、销售；厨房家具及装饰工程施工；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志邦厨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志邦家居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制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110.21 万元，净资产 4,299.7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1,790.82 万元，净利润 2,967.9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办公楼 208、210、213、313 室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

股东构成：志邦厨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志邦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定制衣柜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65.31 万元，净资产 1,369.5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766.18 万元，净利润-13.0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 2016 年 2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33,762.85	发改备[2016]20 号	长环建[2016]15 号
2	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13,215.58	发改备[2016]18 号	庐环建审[2016]17 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88.60	发改备[2016]19 号	-
4	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
	合 计	84,967.03	-	-

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自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所述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15%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7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一方面与国内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国内居民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需求有关。我国气候差异以及春节假期等，也会对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产生一定影响。总的来说，定制家具产品一般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定制家具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上半年经营业绩低于下半年。

（三）产品质量风险

优质的产品质量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也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厨柜绿色环保产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安徽省质量奖”等荣誉，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

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五个项目。本公司已掌握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并为项目建设做好了人才储备等基础性工作，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69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加。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使公司面临在一定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良好的优秀人才，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销售、管理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志勇、许帮顺，目前，孙志勇直接持有公司 27.66%的股份，许帮顺直接持有公司 26.85%的股份，同时，孙志勇通过持有元邦投资 45.48%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的表决权股份，许帮顺通过持有共邦投资 47.03%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的表决权股份，据此，孙志勇、许帮顺 2 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63.99%的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共同控制公司。上述 2 人于 2012 年 8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4 月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约定的提案或临时提案时，事先均应协商一致；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

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决；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孙志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志邦厨柜上市之日起10年。若《共同控制协议书》及《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到期且不再续签，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将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署《厨柜加盟合同》，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开设专卖店独家销售本公司产品。《厨柜加盟合同》（以下发行人称为“甲方”，经销商称为“乙方”）由公司提供格式合同样本，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授权乙方在授权经销区域内独家销售志邦整体厨柜/衣柜系列产品。甲方的企业标志、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仅限乙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宣传和销售甲方产品时使用。

（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加盟要求，在家居建材卖场内以及建材商业街选址开店，加盟店面的位置和面积须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甲方全国性战略合作伙伴在合同授权区域内设立卖场的，乙方无条件跟进开店。乙方在经营期间改店、关店、转店、新增店面等行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甲方按照最新颁布的《标准销售价》对乙方订单进行核算供价，甲方正式受理下单前，乙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交货地点在甲方工厂，乙方自行或委托承运人提货，运输费（含市内送货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加盟店摆放、销售非甲方或非甲方指定的产品，不得销售假冒甲方品牌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一切经济损失。如因客户要求跨区订货的，应由乙方告知客户所在区域加盟商协商利润分配解决方案，必要时由乙方寻求甲方区域管理人员协调解

决。乙方不得擅自跨区销售，否则将向甲方和客户所在地经销商支付违约金。

(5) 在没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发展第三方分销公司系列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依法取缔分销商，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厨柜加盟合同》对加盟费及保证金、年度业绩、装修布置、人员与培训、加盟运营管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

2、大宗客户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江苏锦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二期经适房 B（1-9 栋）地块橱柜工程合同》，提供该项目厨房橱柜制作及安装，合同金额为 1,088.75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郑州绿地公园城一期室内精装修区域固定家俱供货协议》，提供固定家俱供货及相关附件的制造、采购、运输、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 1,874.29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20 日，天津绿城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委托公司负责“天津全运村 5#地（麦李园）橱柜、浴室柜供货安装工程项目”的供货、施工等工作，合同金额共计 1,000.26 万元。

(4) 2016 年 1 月 12 日，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2016 年度橱柜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橱柜，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迟上述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橱柜购销合同正在续签当中。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公司与供应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在实际采购时以订单或传真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条款。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及品种	采购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	-----	----------	-----	------	------	------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	发行人	2017.2.10	2018.2.9	每月结算一次
2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石	志邦家居公司	2016.5.31	2017.6.1	每月结算一次
3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刨花板	发行人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4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发行人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5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	发行人	2017.1.1	2017.12.31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7.1.1	2017.12.31	每月结算一次
6	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	发行人	2017.1.1	2017.12.31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2、设备采购合同

（1）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开料锯、柔性定制连线封边机、钻孔中心等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输送货并调试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5,268.00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5 日，志邦家居公司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开料锯、双端封边机、通过式钻孔机等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输送货并调试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5,968.00 万元。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志邦家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志邦家居公司 2#厂房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四）广告协议

2015年2月12日，上海鹏耀文化传播中心与公司签订《广告形象代言人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由上海鹏耀文化传播中心艺人郭晶晶作为公司品牌形象代言人，为发行人品牌拍摄视频和平面广告等，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勇
电话:	0551-67186564
传真:	0551-65203999
联系人:	蔡成武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话:	0551-62207998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戚科仁、王晨
项目协办人:	章郑伟
其他经办人员:	汪涛、施周峰、丁江波、江浩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2412室
负责人:	汪大联
电话:	021-52830921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汪大联、姜利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静、王海涛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电话:	0551-65427608
传真:	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应琼、金社群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稿）；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联系人：蔡成武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戚科仁、王晨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

（本页无正文，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